

# 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白政办发〔2022〕49号

---

## 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河县粮油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白河县粮油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Stamp  
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

# 白河县粮油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及中央、省市县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两藏”战略，确保粮油生产高质量发展，根据《白河县促进粮油生产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白河县粮油产业发展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二、扶持方向

支持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粮油，具备条件的撂荒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配套完善相对集中连片非高标准农田粮油生产基地水、电、路基础设施；支持耕地质量提升和保护；支持粮油作物新品种、新技术示范，粮油全程机械化示范，粮油绿色优质高产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支持粮油规模化种植；支持粮油生产技术培训和社会化服务；支持粮油生产防灾减灾；支持粮油全产业链经营主体培育和市场体系建设；支持粮油品牌建设等。

## 三、扶持对象

坚持“谁经营扶持谁”“同一对象按最高可享受扶持标准扶持（特别注明的扶持项目除外）”的原则，对从事粮油生产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种植特

定粮油作物的农户进行扶持。

#### 四、扶持措施

##### （一）粮油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1. 撂荒耕地复垦复种。对当年流转撂荒耕地 50 亩及以上种植粮油作物的经营主体和种植特定粮油作物的农户，按照每亩 200 元的标准给予复垦成本扶持。

2. 基础设施配套。经营主体对非高标准农田粮油种植基地进行水、电、路基础设施建设的，按照每亩 200 元的标准给予建设成本扶持。

3. 耕地质量提升和保护。对采取增施有机肥（或配方施肥）、秸秆还田综合技术利用在 100 亩及以上的种植粮油经营主体，按照每亩 100 元有机肥标准给予扶持。

##### （二）粮油种植基地建设

###### 1. 粮油生产科技示范

（1）新品种示范。对承担农业主管部门粮油新品种示范任务 20 亩及以上的经营主体，按照每亩 500 元的标准给予扶持。

（2）新模式、技术示范。对发展稻渔油、稻虾等种养结合新模式示范 50 亩及以上的经营主体，按照每亩 1000 元的标准给予扶持；对承担农业主管部门粮油生产新技术示范任务 20 亩及以上的经营主体，按照每亩 500 元的标准给予扶持。

（3）绿色植保防控技术示范。对生产经营规模在 200 亩及以上、在粮油生产基地内开展绿色防控的经营主体，给予配套防

控药品扶持。

## 2. 粮油规模化种植及特定粮油作物种植

(1) 粮油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对发展粮油规范化种植基地 10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按照标准给予资金扶持,突出支持大豆生产,对开展大豆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优先予以扶持。按照 100 亩以上 5 万元、200 亩以上 10 万元、300 亩以上 15 万元、500 亩以上 30-50 万元的标准进行扶持。纳入县、镇领导粮油示范点的基地 对购买了微耕机和单行播种机的,在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后,各扶持一台补贴后自费部分资金。

(2) 特定粮油作物种植。对发展大豆种植 1 亩及以上的农户,按照每亩 100 元的标准给予扶持。

3. 粮油生产技术培训。支持粮油生产经营主体、粮油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参加县内外组织的粮油生产技术培训、学习交流活动,对粮油生产经营主体业主优先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

## 4. 粮油生产防灾减灾

(1) 防灾。对承担新技术、新模式、农机农艺融合示范的经营主体和粮油种植规模 100 亩及以上的经营主体优先实施小麦、油菜“一喷三防”(此项可与其他扶持措施同时享受)。

(2) 减灾。对 100 亩以上的粮油生产经营主体,经核定受灾面积和受灾损失在 80% 以上的,按照每亩 100 元的标准给予减灾补助(此项可与其他扶持措施同时享受且不与保险理赔相

关)。

(3)野猪等野生动物损毁农作物。县林业局为粮油种植等经营主体购买商业保险，在保险期内，由于野猪等野生动物侵害造成受保农作物损失的，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标准给予赔偿。

### (三)全产业链经营主体培育

1. 粮油生产主体培育。对种植粮油 100 亩及以上的大户，优先认定为县级家庭农场。

2. 社会化服务主体。对开展粮油生产技术服务 10000 亩及以上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每亩 5 元的标准给予扶持(承担专项项目建设的主体不同时享受)。从事粮油临时烘干储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临时烘干收储设施设备 200 吨及以上，给予设备投资 10%的资金扶持。

3. 粮油加工主体培育。经营主体新建厂房面积 300 ㎡以上、购置加工设备，当年收购本县粮油加工量占到总加工量 80%以上，证照齐全、管理规范、正式投产的粮油加工厂，按照建设厂房、购置生产线投资总额最高不超过 30%的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4. 龙头企业培育。当年通过申报中、省、市园区(航母园区)或中、省、市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命名的粮油加工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的资金扶持(中央、省市县不重复享受)。

5. 市场体系建设。粮油加工企业年销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10% 以上且不低于 500 万元，给予 10-30 万元的资金扶持。

#### （四）质量体系建设

1. 追溯体系建设。对粮油经营主体种植面积 100 亩及以上并开展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统一按规范要求纳入县级农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年度无安全事件，一次性给予 3 万元的资金扶持。

2. 种植基地质量及“两品一标”认证。粮油生产基地首次获得 GAP（良好农业规范）、“两品一标”认证面积达 100 亩及以上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的资金扶持（不重复享受）。

3. 品牌建设。对新增的“中国好粮油”产品和国家级粮油品牌的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对新增的省级粮油品牌，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对新增的市级粮油品牌，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 五、扶持资金兑付程序

（一）确定对象。各镇按照要求报送项目清单，县农业农村局对各镇上报的项目实地查看和现场规划，纳入产业项目库审定后组织实施，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纳入扶持范围。

（二）检查验收。按照“种植户和经营主体申报、村组登记初核、各镇核查验收认定、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复核”的程序执行。各经营主体和种植户申请粮油发展扶持的，由经营主体和种植户向所属村提出申请，由村组登记初核，镇政府核查验收认定，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复核。验收时需由建设业

主提供项目实施印证资料、带农增收花名册(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不低于 10%)及付款凭证,认证或认定项目需提供认证或认定的原件和复印件。

(三)资金兑付。各镇负责对扶持对象进行核查验收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复核,符合扶持条件的按照规定及时兑付扶持资金。

(四)档案管理。县农业农村部门建立产业建设规划、产业项目建设台账,各镇做好相关专项档案。

(五)资金监管。由县行业部门依法依规组织监督检查。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执行,试行 1 年,若有新的政策规定,以新政策规定为准。

